#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安永华明"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,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,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

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、从事 II 股企业审计资格,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,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大连分所(以下简称"安永华明大连分所")承办。安永华明大连分所于2006年9月成立,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。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裕景国际中心28层。安永华明大连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,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#### 2. 人员信息

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,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,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,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,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。

## 3. 业务规模

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.75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.06 亿元(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.53 亿元)。2019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,收费总额人民币 4.82 亿

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。

##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,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,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。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。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 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# 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 行政处罚,以及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 纪律处分。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,涉 及从业人员十三人。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,并非行 政处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 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## 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## 1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晴女士,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,于 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,2007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,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从 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,涉及的行业包括

港口、汽车、生物医药、房地产等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宁女士,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,于 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,2001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,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,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,涉及的行业包括能源、交通运输、医药经销、工业制造等。

拟任项目签字会计师薛伟先生,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,于 2011 年 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,2013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,2011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 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,涉及的行业包括港口、银行、汽 车等。

#### 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计收费

本年度审计总酬金为 498 万元 (含增值税), 其中本公司审计酬金为 320 万元 (含增值税)。

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## (一)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意见

本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由前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负责,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报告;截止目前,安永华明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三个年度(2018、2019、2020)的财务审计服务。

#### (二)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2021年2月,本公司(原名"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")完成了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营口港股份")的换股吸收合并工作,营口港股份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。鉴于两港整合后,公司需统一审计服务机构,以及审计范围、工作量已发生变化,需重新选聘审计师。

#### (三)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评选程序

根据本公司服务采购管理规定,公司采取了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,遴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(共46家法人单位)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;公司采用综合评估法,按照形式评审、资格评审、响应性评审、资信与技术评分、价格评分的步骤对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,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,最终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三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

事前认可: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,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在审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。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的需要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: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 (三) 董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全票通过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的外部审计师,并同意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;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;

独立董事意见;

审核委员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